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735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7687754_11337359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健康與體育分團辦理「體育民俗風」研習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113年10月30日(星期三)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高雄市愛群國小(地址：前鎮區二聖二路194號)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，預計錄取30名。
- 四、請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為研習日期前一天。研習課程代碼：3967367。研習業務聯繫請洽詢「高雄市輔導團國小健康與體育分團」專任輔導員陳政宏教師、林銘羣教師。電話：(07)3590116轉223。
- 五、參與研習教師應全程參與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



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本案參加教師和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黃煒斌校長（大社區大社國小）、吳佳玲督學（督學室）（以下均紙本）、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、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分團



裝



訂

線